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届满前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刘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1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00 股（公司任职前持有且任职期间无变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游相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游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游相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游相华先生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审查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游相华：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毕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持证人；曾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PAcc中心副主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从事管理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并兼任深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理事。游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